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楚中会师审字[2026]第 123 号

审计报告

姚安县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姚安县红十字会委托，对姚安县红十字会 2025 年的财务收支和是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情况进行审计。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核算资料及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是姚安县红十字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姚安县红十字会 2025 年的财务收支和是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具体审计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姚安县红十字会恢复成立于 1990 年，由姚安县卫计局代管，2009 年 5 月 19 日根据姚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独立建会，是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姚安县红十字会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多年来，在上级红十字会的指导和姚安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全县各级红十字会组织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七项基本原则，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广泛争取社会援

助、参与贫困人群救助、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和健康姚安建设中做了大量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成为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力军。

内设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姚安县红十字会是由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团机关。2016年8月19日经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022年5月，根据《中共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姚安县红十字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姚编发[2022]17号）文件，姚安县红十字会核定机关事业编制（参公管理）6人，所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人；姚安县红十字会机关内设办公室、赈济救护股，宣传筹资股3个股室，1个所属事业单位：姚安县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7名，无聘用人员 and 退休人员。无公务用车编制，无实有车辆。

姚安县红十字会2025年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姚安县红十字会建立了《姚安县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姚安县红十字会捐赠款物接收和发放管理制度》《姚安县红十字会政府采购制度》《姚安县红十字会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规定及办法，内控机制基本健全完整，能够满足日常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需要。

以往年度审计情况：2025年5月姚安县红十字会委托楚雄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姚安县红十字会捐赠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楚大地会师审字[2025]第082号）。

二、审计情况

（一）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前姚安县红十字会资产总额 602,760.31 元，其中：货币资金 569,734.02 元，存货 26,405.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6,621.29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净资产总额 602,760.31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502,760.31 元，限定性净资产 100,000.00 元。

审计后的资产、负债、净资产与审计前一致。

（二）2025 年财务收支情况

审计前 2025 年收入合计 3,564,574.27 元，其中：捐赠收入 3,519,025.68 元，会费收入 35,445.00 元，其他收入 10,103.59 元；2025 年费用合计 3,449,531.36 元，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3,434,261.30 元，会费支出 5,805.00 元，其他支出 1,635.00 元，管理费用 7,830.06 元。

审计后的收入与审计前一致。

审计后的管理费用与审计前不一致，审计后：2 管理费用 1,960.66 元，其他费用 5,869.40 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

1、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2024 年 4 月楚雄州红十字会配发到姚安县红十字会 1 具电脑心肺复苏模拟人原值 6,457.71 元、2 具简易心肺复苏模拟人原值 1,822.80 元、2025 年 5 月楚雄州红十字会配发到姚安县红十字会 1 具简易心肺复苏模拟人（半身）原值 710.00 元，配发物资满足民间非营利组织固定资产入账条件，单位在收到物资后未及时入账并计提折旧。直到 2025 年 10 月单位才对配发的 4 项资产进行补记并补提折旧。

2、会计科目使用不准确。单位将博爱家园项目车辆使用费、伙食费共计 5,869.40 元作为“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应当作为“其他费用”核算。

四、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说明

（一）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条件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第四项规定，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即：（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六）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八）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2.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3.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 70%。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条件的审计情况

1. 姚安县红十字会依法登记，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经姚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社会救助团体，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其所有，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其设立目的的事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人或者营利组织，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有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第一个条件。

2. 姚安县红十字会的机构编制由姚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直接管理，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第二个条件。

3. 姚安县红十字会 2019 年-2023 年公益性捐赠收支核算纳入经费账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捐赠收入、公益性活动支出单列，分别在“捐赠收入”、“业务活动费用-其他红十字会支出”核算。从 2024 年开始姚安县红十字会公益性捐款独立建账核算，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姚安县红十字会 2023-2025 年捐赠收入合计 15,163,499.33 元,用于公益活动支出合计 14,745,764.82 元，申报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为 97.95%，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第三个条件。

姚安县红十字会 2023-2025 年度捐赠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其中：	支出	其中：	公益 活动 支出 占捐 赠收 入比 例
		捐赠收入		公益活动 支出	
2023	7,996,161.35	7,980,026.02	8,109,473.72	8,106,691.82	101.59%
2024	3,602,763.71	3,557,682.36	3,219,048.47	3,204,811.70	90.08%
2025	3,564,574.27	3,519,025.68	3,449,531.36	3,434,261.30	97.59%
合计	15,163,499.33	15,056,734.06	14,778,053.55	14,745,764.82	97.93%

五、 审计意见

除“三、审计发现问题”段所述事项外，我们未发现姚安县红十字会 2025

年的财务收支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的情况。姚安县红十字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第四项规定的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

- 附件：1.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5 年度业务活动表
3. 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玉萍

地址：楚雄市北浦路 128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晓娟

2026 年 6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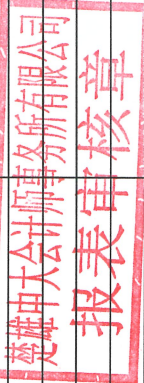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雅安星红十字会

2025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11,362.25	569,734.02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26		
存货	68,283.50	26,405.0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5,581,415.61	3,705,996.84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8,990.51				
减：累计折旧		2,369.2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6,621.29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38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6,621.29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479,645.75	502,760.31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10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479,645.75	602,760.31
资产总计	479,645.75	602,760.3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479,645.75	602,76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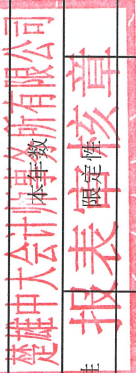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城安县红十字会

	行次	2025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3,557,682.36		3,557,682.36	3,519,025.68		3,519,025.68			3,519,025.68
会费收入	3	43,914.00		43,914.00	35,445.00		35,445.00			35,445.00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7									
其他收入	8	1,167.35		1,167.35	10,103.59		10,103.59			10,103.59
收入合计	9	3,602,763.71		3,602,763.71	3,564,574.27		3,564,574.27			3,564,574.27
二、费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3,218,437.32		3,218,437.32	3,441,701.30		3,441,701.30			3,441,701.30
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12	3,204,811.70		3,204,811.70	3,434,261.30		3,434,261.30			3,434,261.30
会费支出		13,625.62		13,625.62	5,805.00		5,805.00			5,805.00
其他支出					1,635.00		1,635.00			1,635.00
(二) 管理费用	14	611.15		611.15	1,960.66		1,960.66			1,960.66
(三) 筹资费用	15									
(四) 其他费用	16									
费用合计	17	3,219,048.47		3,219,048.47	5,869.40		5,869.40			5,869.4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383,715.24		383,715.24	115,042.91		115,042.91			115,042.9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姚安县红十字会

2025年度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表审核章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392,775.68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35,445.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103.59
现金流入小计	13	3,438,324.2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266,131.5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3,820.92
现金流出小计	23	3,279,952.5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8,37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58,371.77
加：期初现金余额		411,362.25
六、期末现金余额		569,734.02

姚安县红十字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姚安县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姚安县红十字会恢复成立于1990年，由姚安县卫计局代管，2009年5月19日根据姚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独立建会，是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姚安县红十字会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多年来，在上级红十字会的指导和姚安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全县各级红十字会组织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七项基本原则，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广泛争取社会援助、参与贫困人群救助、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和健康姚安建设中做了大量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成为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力军。

(二) 姚安县红十字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姚安县红十字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负责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开展款物募捐，进行人道救助物资储备及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
- 2、负责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
- 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 4、指导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 5、接受上级红十字会派遣，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 6、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 7、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县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 8、协助县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 9、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内设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

姚安县红十字会是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团机关。2016年8月19日经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022年5月，根据《中共姚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姚安县红十字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姚编发[2022]17号）文件，姚安县红十字会核定机关事业编制（参公管理）6人，所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人；姚安县红十字会机关内设办公室、赈济救护股，宣传筹资股3个股室，1个所属事业单位：姚安县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7名，无聘用人员和退休人员。无公务用车编制，无实有车辆。姚安县红十字会2025年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姚安县红十字会建立了《姚安县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姚安县红十字会捐赠款物接收和发放管理制度》《姚安县红十字会政府采购制度》《姚安县红十字会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规定及办法，内控机制基本健全完整，能够满足日常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需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姚安县红十字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姚安县红十字会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姚安县红十字会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本财务报表的收支仅包括姚安县红十字会取得的境内外组织及个人的捐赠收入 and 对应款物的支出以及取得的会员费收入、会费支出等，不包括姚安县红十字会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与支

出，姚安县红十字会财政拨款收支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核算，预决算信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在姚安县的政府门户网站和姚安县红十字会官网另行向社会公开。

三、遵循会计制度的声明

姚安县红十字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姚安县红十字会捐赠收支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姚安县红十字会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姚安县红十字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姚安县红十字会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量基础外，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姚安县红十字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

（五）捐赠资产的入账价值

对于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1.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则应当在该资产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予以计量。

（六）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2. 短期投资是指姚安县红十字会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

3.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姚安县红十字会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单位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包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以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等。

姚安县红十字会的存货主要为接收捐赠物资和使用捐赠资金采购的救灾物资。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式

（1）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接受捐赠的存货，按照规定定期确定其成本。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

(2) 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管理权限,经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

期末,按照规定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所称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金额。

(八)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姚安县红十字会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姚安县红十字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单位进行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等。

（1）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②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3）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

（5）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九）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应当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原则，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应当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十）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其他流动负债等。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各种借款。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费用。

2.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按照有关规定应付给本组织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是指按照国家有关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如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

5.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是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6.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是指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一）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和其他长期负债。

1.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是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3.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是指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包括因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等确认的负债。

4. 其他长期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是指除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外的长期负债。

各项长期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二）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是指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受托代理负债应当按照相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三）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1. 《民非制度》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限定性净资产中所称的“限制”，是指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之外的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该限制只有在比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目的或章程等关于资产使用的要求更为具体明确时，才能成为《民非制度》所称的“限制”。

2.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民非制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区分以下限制解除的不同情况，确定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

（1）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按照实际使用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该特定日期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置用途限制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使用时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仅设置用途限制的，应当自取得该资产开始，按照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的金额，分期将相关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应当将尚未重分类的相关限定性净资产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将限定性净资产用于特定用途，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或相应日期之后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时期之内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该规定时期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日期之后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特定日期之后，自资产用于规定用途开始，在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年限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与限定性净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民非制度》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

（5）对于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对限定性净资产所设置限制的，应当在撤销时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时，应当将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十四）收入

收入是指姚安县红十字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本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收入主要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其他收入等。

1. 捐赠收入是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 会费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 投资收益是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7.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五）费用

费用是指姚安县红十字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

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管理权限，按照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 筹资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五、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中规定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条件，2025年度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披露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4年度，本期指2025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银行存款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币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41094010400079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姚安县支行	人民币	411,362.25	569,734.02
合计			411,362.25	569,734.02

（二）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捐赠物资	65,138.50	126,250.00	164,983.50	26,405.00
本级采购物资	3,145.00	73,538.80	76,683.80	
合计	68,283.50	199,788.80	241,667.30	26,405.00

2. 存货本期出入库明细情况

（1）物资入库明细情况

物资名称	物资来源	数量	单位	价值（元）	储备地点
秋田小町吉字牌大米	捐赠资金采购	5	袋	375.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金菜花5升特香菜籽油	捐赠资金采购	5	桶	325.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冲锋衣	省州调拨	90	件	7,380.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运动鞋	省州调拨	134	双	40,200.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V领针织背心	上海圣龙制衣有限公司	785	件	48,670.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牛奶	捐赠资金采购	20	件	1,780.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面包	捐赠资金采购	25	公斤	1,170.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书包	捐赠资金采购	360	个	24,480.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水杯	捐赠资金采购	20	个	240.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试卷收纳袋	捐赠资金采购	133	个	665.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2B 铅笔	捐赠资金采购	735	支	735.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篮球	捐赠资金采购	6	个	588.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乒乓球拍	捐赠资金采购	6	副	948.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羽毛球拍	捐赠资金采购	6	副	480.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足球	捐赠资金采购	4	个	396.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乒乓球桌	捐赠资金采购	1	张	2,860.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亚太科薄 8K 作文本	捐赠资金采购	300	本	900.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2B 铅笔 1	捐赠资金采购	457	支	914.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丙烯马克笔	捐赠资金采购	20	盒	936.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中性笔	捐赠资金采购	389	支	778.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彩笔	捐赠资金采购	128	包	1,280.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饮水机	捐赠资金采购	45	台	9,990.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朗诗德 LSD-RG-C103 净水器	捐赠资金采购	1	台	18,000.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雷克斯长柄乒乓球拍+3 球	捐赠资金采购	2	副	111.8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雷克斯 a-1465 羽毛球拍	捐赠资金采购	4	副	344.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丙烯 36 色马克笔	捐赠资金采购	20	盒	1,198.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亚太科薄 16KPP 三合一 16K 作文本	捐赠资金采购	650	本	2,080.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雷克斯 LKS-1201A/B 篮球 PVC7	捐赠资金采购	4	个	260.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春月小町大米	捐赠资金采购	12	10kg/袋	840.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金菜花一级菜籽油	捐赠资金采购	7	5 升/桶	525.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金菜花特香菜籽油	捐赠资金采购	2	5 升/桶	130.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金菜花纯正菜籽油	捐赠资金采购	3	5 升/桶	210.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学生被褥包（5 件套）	上海嘉定区红十字会	200	套	30,000.00	县红十字备灾中心
合计				199,788.80	

(2) 物资出库明细情况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价值（元）	物资来源	物资去向
太阳帽	150	顶	1,500.00	省州调拨	慰问光禄镇困难群众
棉被	15	条	2,025.00	捐赠资金采购	慰问各乡镇困难群众
被褥包 1	103	个	24,587.13	省州调拨	慰问各乡镇困难群众
被褥包 2	147	个	35,090.37	省州调拨	慰问各乡镇困难群众；器官、造干捐献家属；麻风病患者
秋田小町吉字牌大米	13	袋	975.00	捐赠资金采购	慰问各乡镇困难群众、南街社区残疾群众、造干捐献者

金菜花 5 升特香 菜籽油	13	桶	845.00	捐赠资金采购	慰问各乡镇困难群众、南街社区 残疾群众、造干捐献者
冲锋衣	90	件	7,380.00	省州调拨	博爱送万家慰问各乡镇困难群众
运动鞋	134	双	40,200.00	省州调拨	博爱送万家慰问各乡镇困难群众
V 领针织背心	423	件	26,226.00	上海圣龙制衣有限公司	慰问各乡镇困难群众养老服务中心 老年人
牛奶	20	件	1,780.00	捐赠资金采购	慰问乐养中心老人
面包	25	公斤	1,170.00	捐赠资金采购	慰问乐养中心老人
书包	360	个	24,480.00	捐赠资金采购	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
水杯	20	个	240.00	捐赠资金采购	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
试卷收纳袋	133	个	665.00	捐赠资金采购	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
2B 铅笔	735	支	735.00	捐赠资金采购	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
篮球	6	个	588.00	捐赠资金采购	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
乒乓球拍	6	副	948.00	捐赠资金采购	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
羽毛球拍	6	副	480.00	捐赠资金采购	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
足球	4	个	396.00	捐赠资金采购	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
乒乓球桌	1	张	2,860.00	捐赠资金采购	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
亚太科薄 8K 作文 本	300	本	900.00	捐赠资金采购	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
2B 铅笔 1	457	支	914.00	捐赠资金采购	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
丙烯马克笔	20	盒	936.00	捐赠资金采购	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
中性笔	389	支	778.00	捐赠资金采购	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
彩笔	128	包	1,280.00	捐赠资金采购	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
饮水机	45	台	9,990.00	捐赠资金采购	捐赠姚安县第一中学
朗诗德净水器	1	台	18,000.00	捐赠资金采购	捐赠姚安县弥兴中学小学
雷克斯长柄乒乓 球拍+3 球	2	副	111.80	捐赠资金采购	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
雷克斯 a-1465 羽 毛球拍	4	副	344.00	捐赠资金采购	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

丙烯 36 色马克笔	20	盒	1,198.00	捐赠资金采购	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
亚太科薄作文本	650	本	2,080.00	捐赠资金采购	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
雷克斯篮球	4	个	260.00	捐赠资金采购	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
春月小町大米	12	10kg/ 袋	840.00	捐赠资金采购	慰问各乡镇困难群众和困难党员
金菜花一级菜籽油	7	5 升/ 桶	525.00	捐赠资金采购	七一慰问栋川镇南街社区、左门乡仰拉村委会困难党员
金菜花特香菜籽油	2	5 升/ 桶	130.00	捐赠资金采购	慰问左门乡乡村振兴困难群众
金菜花纯正菜籽油	3	5 升/ 桶	210.00	捐赠资金采购	慰问左门乡乡村振兴困难群众
学生被褥包（5 件套）	200	套	30,000.00	上海嘉定区红十字会	慰问大河口乡、太平镇中心小学学生
合计			241,667.30		

（三）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原值		8,990.51		8,990.51
累计折旧		2,369.22		2,369.22
净值		6,621.29		6,621.29

备注：本期新增的固定资产为：2024 年 4 月楚雄州红十字会配发到姚安县红十字会 1 具电脑心肺复苏模拟人原值 6,457.71 元、2 具简易心肺复苏模拟人原值 1,822.80 元、2025 年 6 月楚雄州红十字会配发到姚安县红十字会 1 具简易心肺复苏模拟人（半身）原值 710.00 元。

（四）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净资产变动额	期末余额	备注
非限定性净资产	479,645.75	23,114.56	502,760.31	
合计	479,645.75	23,114.56	502,760.31	

(五) 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净资产变动额	期末余额	备注
限定性净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备注：本期新增的限定性净资产为：云南外婆味道管理有限公司定向捐赠100,000.00元，用于开展姚安县家庭困难残疾人关爱救助工作。

(六) 捐赠收入

1. 按捐赠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捐赠收入(捐款)	3,292,775.68	100,000.00	3,392,775.68	3,346,008.34		3,346,008.34
捐赠收入(捐物)	126,250.00		126,250.00	211,674.02		211,674.02
合计	3,419,025.68	100,000.00	3,519,025.68	3,557,682.36		3,557,682.36

2. 按捐赠项目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捐款金额	捐物金额	合计
1	云南省红十字会下拨“2025年博爱送万家”物资一批(冲锋衣90件、运动鞋134双)		47,580.00	47,580.00
2	云南姚州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捐赠姚安县光禄镇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捐赠款	5,000.00		5,000.00
3	姚安毅云花卉有限公司捐赠光禄镇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捐赠款	8,000.00		8,000.00
4	陈照海个人捐款	3,600.00		3,600.00
5	云南思益爱教育支持中心捐赠姚安县马游小学捐款	46,000.00		46,000.00
6	到姚安县农业农村局拨入2024年第二批乡村振兴防贫救助基金	1,217,033.00		1,217,033.00
7	上海圣龙制衣有限公司捐赠V领针织背心785件		48,670.00	48,670.00
8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捐款	103,881.44		103,881.44
9	屈永建捐赠姚安县适中中心小学捐赠款	5,000.00		5,000.00
10	姚安县思齐口腔诊疗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5.8公益日”网络捐款	10,000.00		10,000.00

11	姚安县海星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5.8 公益日”网络捐款	20,025.00		20,025.00
12	姚安万家隆商贸有限公司捐款	10,252.50		10,252.50
13	姚安县老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5.8 公益日”网络捐款	18,000.00		18,000.00
14	云南晟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捐赠弥兴镇 2025 年“5.8 公益日”网络捐款	5,000.00		5,000.00
15	楚雄天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捐赠弥兴镇 2025 年“5.8 公益日”网络捐款	5,000.00		5,000.00
16	云南琮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捐赠弥兴镇 2025 年“5.8 公益日”网络捐款	2,000.00		2,000.00
17	云南金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捐赠弥兴镇 2025 年“5.8 公益日”网络捐款	5,000.00		5,000.00
18	姚安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捐款	135.74		135.74
19	上海嘉定区红十字会捐赠物资一批(学生被褥包 200 套)		30,000.00	30,000.00
20	姚安县农业农村局姚安县 2025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防贫救助基金捐款	1,593,848.00		1,593,848.00
21	中广核楚雄牟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捐赠款	60,000.00		60,000.00
22	姚安县老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捐款	10,000.00		10,000.00
23	姚安盛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捐款	10,000.00		10,000.00
24	到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姚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捐款	45,000.00		45,000.00
25	云南外婆味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定向捐款	100,000.00		100,000.00
26	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捐款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3,392,775.68	126,250.00	3,519,025.68

(七) 会费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会费收入	35,445.00	43,914.00
合计	35,445.00	43,914.00

(八) 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博爱家园工作经费	9,733.40	
利息收入	370.19	1,167.35
合计	10,103.59	1,167.35

(九)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项目支出	3,435,896.30	3,204,811.70
会费支出	5,805.00	13,625.62
合计	3,441,701.30	3,218,437.32

备注：本期“捐赠项目支出”包含公益活动支出 3,434,261.30 元，其他支出 1,635.00 元。

（十）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	511.52	610.50
固定资产折旧	1,449.14	
合计	1,960.66	

（十一）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博爱家园项目支出—伙食费	4,055.00	
博爱家园项目支出—车辆使用费	1,814.40	
合计	5,869.40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姚安县红十字会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姚安县红十字会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姚安县红十字会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捐赠收入 3,519,025.68 元，其中定向捐赠 100,000.00 元，已按照捐赠者要求执行完成 0.00 元。

九、受托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无。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

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信息披露

无。

